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選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衍灝

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
吳煥陽律師

被 告 呂春菊

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
被 告 聶碧蓮

被 告 林素珍

第 三 人 陳德木
藍素貞
陳新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選偵字第73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74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110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德木、藍素貞、陳新富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項規定為刑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，採絕對義務沒收主
02 義，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論是否屬
03 於被告所有或扣案與否，法院均應宣告沒收。又財產可能被
04 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
05 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
06 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亦為刑事訴訟
07 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江衍灝、呂春菊、聶碧蓮共同基於行求期約
09 交付賄賂以為特定人連署之犯意聯絡，推由呂春菊於112年1
10 0月17日，在連園美髮屋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11 00號）提供賄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0元予聶碧蓮。聶碧蓮
12 收受9000元後，於112年10月17日至19日，於上址連園美髮
13 屋向不特定多數人之往來顧客，告以每連署1份被連署人郭
14 台銘、賴佩霞之連署書或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供連署之用，
15 可得300元對價之賄賂，嗣連署人陳德木即提供其本人、配
16 偶藍素貞、父親陳新富共3份連署書等情。

17 三、被告聶碧蓮於偵查中供稱業已交付900元予陳德木等語（見1
18 12年度選偵字第73號卷一第170頁），惟陳德木於本案偵查
19 程序中僅繳回300元現金（見112年度選偵字第110號卷第423
20 -429頁）。以上倘屬事實，第三人陳德木、藍素貞、陳新
21 富，自因被告聶碧蓮之賄賂行為，而取得前開賄賂之金額
22 （尚未繳回之600元），此部分金額得否依上揭總統副總統
23 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則有待釐
24 清。為兼顧陳德木、藍素貞、陳新富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
25 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26 四、本院112年度選訴字第13號案件已定於113年1月24日下午2時
27 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調查程序，第三人即參與人陳德
28 木、藍素貞、陳新富於調查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
29 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就沒收其財產之
30 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前開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
31 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得不

01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6 法官 李佳勳

07 法官 施敦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王智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